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學生行動電話使用規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 高雄市教育局 100 年 9 月 2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61893 號函辦理。
- (三) 高雄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6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333785800 號函修正。

二、目的：

- (一)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使用便利通訊設備權利。
- (二) 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 (三) 促使學生養成使用手機的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三、申請條件：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四、申請程序：開學第一週填寫申請表，家長簽名後交回給導師彙整，再送繳學務處生輔組。

五、使用時間：上學前及放學後（含晚自習時間）。【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六、校園使用手機規範：手機係指個人可隨身攜帶，具電腦運算、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行動載具。

- (一) 上學途中及放學後，考量學生如遇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時，可使用行動電話與家長聯絡，故開放上放學攜帶手機。
- (二) 攜帶手機至校時，絕不利用行動電話及其附加功能，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
- (三) 於校園期間，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會議或演講等場合），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放學後（含晚自習時間）始可使用。
- (四) 行動電話攜入校園後，請自行保管妥善。
- (五) 使用手機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1. 行動電話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行動電話僅於上放學時間使用。
 2. 接聽電話時，勿邊走邊講或邊撥打，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3. 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若需使用手機請注意輕聲細語。
- (六) 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及發生下列事例者，依校規懲處：
 1. 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唆使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2. 使用手機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3. 以手機之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
 4. 以手機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七、本規定經導師會議研議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若違反以上規定，得由學校代為保管手機處分或取消其申請，並通知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情節重大、不服勸導或累犯者 得予記過乙次（含）以上處分。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申請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型號			號碼		

本人已知悉學生行動電話使用規定，並同意子女於上放學時間攜帶手機，其餘時間則遵守使用規定，專心於學習。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